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harat FIH Limited的證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Bharat FIH Limited並未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任何證券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可能分拆BHARAT FIH LIMITED並
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建議將其印度附屬公司BFIH（按EMS市場收入份額計為印度最大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分拆並於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BFIH已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權益股份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提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並將就其權益股份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申請原則性批准。

預計建議分拆將涉及(i)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認購BFIH將發行的新權益股份，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提呈發售現有權益股份（(i)及(ii)合共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不超過25%）。

BFIH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BFIH的持股比例預計將減至不少於75%，因此BFIH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於其綜合財務業績內綜合計入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目前擬將其根據建議分拆銷售現有權益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以及(b)就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及維持健康資本結構及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減輕無法預見的市場風險，以及撥付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及其他投資以便在機會出現時實現未來的業務增長和發展。特別現金股息(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時間)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Foxconn Far East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Foxconn Far East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Foxconn Far East對建議分拆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印度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會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建議將其印度附屬公司BFIH(按EMS市場收入份額計為印度最大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分拆並於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2. 建議分拆

(a) 建議分拆的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BFIH已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權益股份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提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並將就其權益股份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申請原則性批准。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分別正式作出原則性批准時，上述原則性批准的詳情將分別在須向印度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泰米爾納德)處長遞交之非正式招股書中披露。

預計建議分拆將涉及(i)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認購BFIH將發行的新權益股份，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提呈發售現有權益股份(i)及(ii)合共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不超過25%)。

根據建議分拆進行建議發售權益股份的具體規模(包括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指引、規則、規例及通知釐定，惟現階段尚未落實。

BFIH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BFIH之持股比例預計將減至不少於75%。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將繼續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BFIH集團之未來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派付本公司擬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後建議分拆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回報。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BFIH非控股權益之相應變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視作出售事項及建議分拆將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建議分拆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此外，由於本公司於BFIH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稀釋，預計BFIH所貢獻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b) 有關BFIH集團之資料

BFIH按EMS市場收入份額計為印度最大EMS供應商，於印度南部三個園區營運。BFIH集團為流動電話以及機械、電動車、電視、耳戴式裝置、電訊及網絡產品以及資訊科技硬件之原設備製造商(「OEM」)提供EMS。除了其主要包括製造服務之EMS服務外，BFIH正建立為OEM(即其擁有品牌的客戶)提供全面、縱向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其包括一系列原設計製造(「ODM」)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零組件製造及採購、物流及售後服務)。BFIH所提供服務旨在使客戶得以降低製造成本、改善供應鏈管理、減少陳舊存貨及產品交付實現時間，並加快其上市時間、量產時間及資金時間要求。

摘錄自BFIH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財務報表(源自BFIH於該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節選BFIH集團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收入	266,355.58 盧比 (27,993.97 港元)	158,548.58 盧比 (16,663.46 港元)	101,557.92 盧比 (10,673.74 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33.74 盧比 (497.52 港元)	1,965.05 盧比 (206.53 港元)	1,195.08 盧比 (125.6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3,897.13 盧比 (409.59 港元)	1,619.15 盧比 (170.17 港元)	891.71 盧比 (93.72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資產淨值	26,738.78 盧比 (2,810.25 港元)	28,357.35 盧比 (2,980.36 港元)	29,254.92 盧比 (3,074.69 港元)
資產總值	86,231.52 盧比 (9,062.93 港元)	87,120.91 盧比 (9,156.41 港元)	87,132.01 盧比 (9,157.57 港元)

(c) BFIH及本公司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建議分拆進行建議發售權益股份的具體規模(包括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指引、規則、規例及通知釐定，惟現階段尚未落實，故此無法釐定建議分拆將籌集以及BFIH及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

BFIH目前計劃將根據建議分拆發行新權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新技術及設備，從而升級並擴大BFIH集團於印度之園區，同時亦用於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其根據建議分拆銷售現有權益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40%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假設建議分拆繼續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董事會預計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宣派（且本公司預計將於屆時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於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及維持健康資本結構及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減輕無法預見的市場風險，以及撥付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及其他投資以便在機會出現時實現未來的業務增長和發展。本公司目前預計在建議分拆完成後36個月內，將任何現金金額用於上述資本承諾及其他投資。

本公司將於釐定建議提呈發售權益股份之最終規模及建議分拆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後另行作出公告。

(d) 本公司擬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誠如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股息政策，旨在提高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 每年將宣派的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策略、財務表現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及資本架構、未來擴展計劃、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表現一直波動，而COVID-19疫情及美國禁令以及零組件短缺導致未來一段時期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需要時間才能恢復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未有向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視形勢，並在適當時視情況調整及／或加強其股息政策。

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讓彼等直接從建議分拆中受惠（並考慮到由於下文**第3節**進一步描述之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本公司將無法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權益股份之保證配額），並以建議分拆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金額總值將不少於本公司根據建議分拆自銷售現有權益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40%。特別現金股息（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時間）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3. 豁免權益股份保證配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即以實物分配現有權益股份或讓股東在現有或新增權益股份發售中作出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建議分拆中權益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BFIH之印度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表示，建議分拆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將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權益股份僅可根據以BFIH發行新權益股份或本公司出售現有權益股份之方式進行的建議分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印度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適用印度規例，股東不能根據建議分拆無償配發或轉讓權益股份（即不能無償向股東實物分派權益股份），各股東須根據建議分拆按相等於或高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作出有效投標。此外，印度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居於印度境外（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人士認購或購買權益股份須事先獲得印度政府批准（詳情見下文）。因此，股東的保證配額無法以實物分派權益股份方式提供。

就發行及發售權益股份涉及之優先申請而言，印度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發行人公司可保留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項下10%的證券，供其上市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起人公司之股東（發起人及發起人集團除外）（「合資格股東」，而該保留部分股份為「保留股份」）競價認購。

儘管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獲得保留股份，但鑑於印度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在BFIH現有或新增權益股份發售中以優先申請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做法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i) 印度法律顧問表示，大多數（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股東根據建議分拆進行之投資須經印度政府事先批准；
- (ii) 印度政府會逐一審查就任何上述批准提出之申請。由於印度政府於考慮是否授予上述批准時並無公佈標準或指引，目前無法確定授出有關批准的可能性。雖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的處理外國直接投資建議的標準運作程序訂明，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的時限為自提交建議之日起計10至12周，但鑑於需要獲得有關批准之股東人數，目前並無可靠指標表明何時會授予上述批准。此外，此類申請只能由股東在記錄日期（即BFIH提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的日期）之後作出，以確定彼等參與建議發售權益股份

的權利。由於預期自該記錄日至累計投標程序、定價及建議發售結束止為期約兩至三周，股東並無充足時間完成申請及批准程序。儘管申請人不需要為上述印度政府的批准向印度有關當局支付任何費用，但申請人需要為作出有關申請而承擔法律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視乎申請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會超過10,000美元。印度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印度政府未曾授予類似批准，印度政府有可能不授予允許股東根據建議分拆收購權益股份的上述批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申請有關批准對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耗時及耗費成本，且不大可能獲得印度政府批准；

(iii) 即使BFIH能夠取得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批准參與建議分拆，根據印度適用規例，BFIH不得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分拆的預定比率／優先申請，理由如下：

(a)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規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公司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權益股份之價格，而最終發售價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方會釐定；

(b) 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規定及相關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須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廣告所披露的一手股份或其倍數(「**投標單位**」)之價格範圍競投保留股份。BFIH可按照有關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釐定投標單位之最少權益股份數目。然而，BFIH無法確定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於建議分拆提交之投標單位數目；及

(c) 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及相關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BFIH僅可向已就保留股份按相等於或高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如此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作出有效投標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權益股份，並在超額認購之情況下按比例配發。因此，BFIH無法預先釐定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之配額或作出優先配發；及

- (iv) 根據印度適用規例提供保留股份亦有實際困難，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須於印度有關主管部門授權之機構開設銀行戶口和證券賬戶、處理「了解您的客戶」、個人稅務及外匯事宜，是耗時之申請程序且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及BFIH將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對於合資格股東可從其各自的保留股份中獲得之價值而言屬重大)，且有關申請認購保留股份之行政工作(如政府批准、開戶、稅務處理及外匯事宜)亦較為耗時。

因此，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實際上並不可行。此外，即使於股東大會尋求少數股東批准豁免保證配額規定，仍無法解決上述有關印度適用規例之法律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豁免保證配額規定之做法並不相關，對本公司而言亦無必要及不適用。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權益股份將僅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基於下文**第4節**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包括豁免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即使股東不獲提供保證配額，股東仍可透過特別現金股息而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該等股息擬由本公司按上文**第2節**所述建議分拆完成後派付。

鑑於上述印度適用規例項下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法律限制，本公司不會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4.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BFIH有好處，理由如下：

- (a) **釋放BFIH集團之價值**：建議分拆將會釋放BFIH集團對股東之價值，乃因其可更有效識別及建立BFIH集團業務之公允值，從而體現有關業務價值。預期該價值將使本集團之價值(現時受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限)大幅提升，最終帶動本公司價值上升，為全體股東帶來好處。
- (b) **獨立性質及集資平台**：建議分拆將有助BFIH集團建立其獨立上市集團之性質，並配有獨立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為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進行融資，從而改善其資本結構。建議分拆亦有助BFIH集團進一步鞏固其能力與商譽及信譽，使其作出更充份準備為BFIH集團協商與創造及發展更多客戶及業務。
- (c) **業務透明度**：建議分拆可進一步提高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及管治透明度，從而讓股權投資者評估及評核分別作為獨立企業集團的兩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潛力，亦可讓金融機構、評級機構及投資者評估其各自之資信狀況及實際內在價值。
- (d) **業務專注且清晰**：建議分拆可更直接地使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管理責任及問責性與其各自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貫徹一致，使兩者均可受惠於獨立管理及企業管治架構下之更有效決策程序以及負責任之財務及業績計量方式。
- (e) **本公司獲取重大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根據建議分拆從出售現有權益股份取得重大所得款項，並誠如上文第2節所述，目前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使彼等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及作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f) **持續獲益**：由於BFIH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股東將能夠透過本公司於BFIH所持有之多數股權，於BFIH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中分一杯羹。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零組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台灣、墨西哥及美國策略性地營運優越的基地及中心。

BFIH集團與餘下集團業務清晰劃分，乃由於其各自擁有不同核心業務並於不同地理位置營運。相對於印度EMS供應商BFIH集團，餘下集團專注於印度以外地區製造移動手機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如電子書、平板電腦及如智能揚聲器等語音互動產品(該等產品並非由BFIH集團製造)，其亦於印度境外鄰近客戶所在地提供維修及翻新及其他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並非由BFIH集團提供)。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Foxconn Far East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Foxconn Far East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Foxconn Far East

對建議分拆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進一步詳情、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函件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規定：

- (a)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方面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載入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之財務顧問。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印度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會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FIH」	指	Bharat FIH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IH集團」	指	BFIH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孟買證交所」	指	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印度孟買之印度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正式招股書草稿」	指	BFIH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非正式招股書草稿，內容有關其權益股份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權益股份」	指	BFIH每股面值10盧比之權益股份
「外匯管理規則」	指	二零一九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經不時修訂)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並為鴻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建議分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盧比」	指	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印度證交所」	指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印度孟買之印度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權益股份以及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之方式分拆BFIH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BFIH集團)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	指	二零一八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盧比金額乃按1.00盧比兌0.105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